

##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原则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，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。

2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大洋电机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袁海林

---

栾京亮

---

余劲松

---

陈 昭

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2月28日